

# 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贵州省反馈督察情况

威宁县城建设用地与自然保护区重叠面积由规划的2217亩扩大到25411亩；乌江等重点流域库区网箱养鱼由规划的6718亩扩大到22181亩；贵州已拘留32人，约谈1170人，问责321人

本报记者谢佳丽贵阳报道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2017年4月26日至5月26日，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对贵州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并形成督察意见。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2017年8月1日向贵州省委、省政府进行反馈。反馈会由贵州省委副书记谯贻琴主持，督察组组长马中平通报督察意见，贵州省委书记孙志刚作表态发言，督察组副组长、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刘华，督察组有关人员，贵州省委、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 1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够到位

督察感到，贵州省不少领导干部盲目乐观，对贵州生态环境的脆弱性认识不足，认为贵州生态环境总体较好，不需要在环保问题上使多大劲。一些地方和部门把发展与保护割裂甚至对立看待，导致保护滞后于发展，甚至让位于发展的情况时有发生。近年来，省级有关部门陆续编制或正在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渔业等专项规划尽管都有环保篇章或说明，但普遍没有开展规划环评，环境资源约束机制以及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协同机制尚不健全。威宁县城建设用地范围与自然保护区范围重叠面积由2009年规划确定的2217亩扩大到目前的25411亩，“城进湖退”问题突出。黔南州瓮安县政府在

瓮安河总磷污染已经十分严重的情况下，仍同意在瓮安工业园内新建大型磷化工企业，导致瓮安河支流白水河水质进一步恶化。

一些地方环保不作为、乱作为时有发生。安顺市普定县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同意在火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兴东民族健康产业园。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黔南州惠水县政府先后4次召开专题会议，责成县公安局撤销17起故意毁坏或滥伐林木的刑事案件，转由县林业局实施行政处罚，对严厉打击滥砍滥伐行为带来极为负面的影响。遵义市新蒲新区2013年11月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办法》规定，行政执法机关未经新蒲新区分管领导

同意，不得随意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以外的其他检查。遵义市播州区政府为了招商引资，主动包揽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多次由县财政出资为老干妈食品公司遵义分公司建设并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违规与企业签约，明确限制环境保护等部门对该企业开展环境执法检查。

一些部门工作不严实。全省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普遍不到位，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省住建厅直至2017年3月才出台相关整治方案，工作推进滞后。全省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进展缓慢，但省农委没有履职尽责到位，始终没有组织对相关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另外，2016年全省9个市(州)和88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得分均为满分，没有体现差异性，考核流于形式。贵阳市金钟河水水质长期达不到考核要求，但贵阳市没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县区政府及部门进行问责。

## 2 水环境问题比较突出

由于企业污染治理不彻底，源头控制不到位，流域沿线磷石膏渣场渗漏排放严重，导致乌江、清水江流域总磷污染问题较为突出。2017年一季度，乌江干流沿江、大乌江镇、乌杨树断面总磷浓度同比上升20.2%、26.0%、44.1%，清水江干流秀海断面水质由2016年同期的Ⅱ类下降到Ⅳ类；乌江支流瓮安河、洋水河、息烽河以及清水江支流重安江长期为劣Ⅴ类水体。

省农委对水产养殖工作监管不力，导致全省网箱养鱼无序发展，对环境造成

污染。其中，乌江、珠江、清水江等重点流域库区网箱养鱼规划面积为6718亩，而实际养殖面积达到22181亩。与2014年相比，2016年乌江水库库湾河口和乌江大坝断面化学需氧量浓度分别上升50.4%和26.2%，万峰湖天生桥断面化学需氧量浓度上升96.7%，清水江白市、兴仁桥、秀海、营盘断面化学需氧量浓度分别上升75.2%、28.7%、28.2%和27.1%。

部分水源地环境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红枫

湖、百花湖、阿哈水库是贵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清镇农牧场违法在红枫湖二级保护区建成14栋别墅共计9500平方米，直到督察组进驻后，贵阳市政府才组织强制拆除。2011年8月至2016年8月，贵州省林东矿业集团未经批准，在百花湖二级保护区违法建设33栋住房，已经部分入住，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监管没有到位。2013年以来，贵州民得利农业生态发展公司和贵州金科达农业生态发展公司在阿哈水库一级保护区违法设立渣土场，累计倾倒渣土21万多吨、淤泥3万多立方米，环境污染隐患突出。

## 3 基础治污设施建设滞后

贵州省住建厅对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监督指导不力，“十二五”期间，全省应新增污水管网6205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65万立方米/日，但实际仅新增污水管网2557公里、污水处理能力124万立方米/日，导致部分生活污水直排现象突出。贵阳市每天超过40万吨生活污水超标排放进入南明河，南明河

流经贵阳市区后水质由Ⅱ类降为劣Ⅴ类。遵义市城区大量生活污水溢流进入湘江，湘江打铁坪断面水质由2015年的Ⅲ类逐步降至2017年一季度劣Ⅴ类。毕节市赫章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因污染扰民等问题于2011年11月停运，此后20余万吨县生活垃圾临时堆放，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严重污

## 4 一些突出环境问题没有得到解决

铜仁市重金属污染问题十分突出，但2015年以来市委、市政府没有专题研究重金属污染问题，工作被动。全市25处历史遗留汞渣库仅7处建有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2016年获得中央资金支持8个汞污染治理项目，至今无一个动工建设。全市35处汞渣库多数防渗措施不到位，其中2015年获得中央资金支持的松桃县汞渣集中处置库巴汤湾工程应

于2016年底建成投运，但至今尚未建成，导致该县10个渗滤液场渣渣不能及时转移，对松桃河水造成污染。

生态敏感区管理比较粗放。全省101个省级以下自然保护区普遍无区划、无边界、无机构，多数未开展实质性管护工作。部分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违法建设问题突出，威宁县规划、国土、住建等

部门违法批准中国草海国际养生基地房地产项目，在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商品房和酒店，侵占保护区实验区面积60亩。

另外，部分企业环境问题突出。六盘水市旗盘煤焦化公司违反产业政策“批大建小”，污染防治设施简陋，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严重。黔西南州兴仁县登高铝业公司未经核准，擅自新建20万吨/年电解铝过剩产能项目。贵阳市南明区老干妈风味食品公司油烟污染扰民、黔南州鱼洞河煤矿废水污染等问题长期存在。

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贵州省委、省政府处理。

## 督察认为

### 督察认为

2013年以来，贵州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作为政治任务抓好落实，在经济增速连续4年位居全国前列的同时，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省坚决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专题部署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工作。出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划分规定、生态环境损害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等文件，组织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不断压实环保责任。

连续8年成功举办生态文明贵阳会议、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组织编制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实施方案，颁布实施《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以法规形式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到突出位置。在全国率先设立环保法庭和环保审判庭。在赤水河探索建立12项生态文明改革制度，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借鉴。

积极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十二件实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规划和环境保护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十大污染源治理工程和十大行业治污减排达标排放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六个一律”环保执法“利剑”行动和“严打六黑”环保执法“风暴”行动。经过努力，全省9个设区市2016年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7.1%，全省八大水系151个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96%，森林覆盖率达到52%，环境质量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

贵州省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严查群众投诉环境案件并向社会公开。截至2017年6月底，督察组交办的3453件环境举报问题已基本办结，责令整改1496件，立案处罚702件，罚款5665.5万元；立案侦查32件，拘留32人；约谈1170人，问责321人。

督察指出，贵州省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发展不足与保护不够的问题并存。虽然近年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与中央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差距。

## 督察要求

贵州省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更加坚定地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加快建设生态文明试验区，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决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系统研究、强力推进解决当前存在的各类环境问题。要强化环保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于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督察强调，贵州省委、省政府应根据《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和督察反馈意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四川省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近日点火成功并投入使用。这一项目运用国际一流焚烧技术，每天可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800吨，烟气排放指标达到欧盟2010标准，投产后可实时公布每小时排放均值。

人民图片网供图

## 北京首批市级环保督察下沉阶段结束

受理群众举报3300余件

本报通讯员褚宏苻报道 根据工作安排，北京市首批3个环境保护督察组自7月中旬开始转入下沉(镇)督察阶段，对前期区层面督察梳理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取证。截至目前，3个督察组均已顺利完成第二阶段下沉督察任务。

下沉督察是督察进驻的重要环节，本阶段重点对前期梳理的问题线索以及群众举报突出问题，查处情况开展现场调查核实，期间，督察组共下沉55个街乡镇，现场核查“散乱污”企业、施工工

地、垃圾处理站、污水处理厂等点位近800个，制作调查笔录140余份。

下沉督察期间，督察组继续受理群众信访举报，及时转办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北京市首批3个环境保护督察组于今年6月底分别进驻丰台、房山、大兴区开展环保督察，截至7月23日20时，3个督察组共受理群众举报3313件，经梳理汇总，累计向被督察区交办转办2442件。被督察区立查立改，累计向督察组反馈

问题办理情况1878件，其中属实1615件，不属实263件，责令整改999起，立案处罚268起，处罚金额近50万元，约谈104人，问责4人。

督察期间，督察组多次接到群众来电、来信，对督察工作给予肯定。群众表示，边督边改模式非常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

下一步，各督察组将转入梳理分析阶段，对部分问题线索进行补充调查取证，对已证实的问题线索及证据材料进行归纳总结，并继续受理群众信访举报。

## 陕西首个工地扬尘环保标准出台

预计施工场地颗粒物累计浓度可削减50%

本报记者肖颖 通讯员傅博报道 记者近日从陕西省环保厅了解到，从今年8月6日起，陕西省首个关于施工扬尘的环境保护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将正式实施，《标准》实施后，将有效控制施工场地扬尘排放。

据介绍，在此之前针对施工扬尘污染，陕西省制定了《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16条》，提出相应的管理办法及控制措施，但由于缺乏关于定量控制扬尘的排放

标准，无法准确定量判断场地扬尘污染情况，因此不能保证扬尘控制措施达标有效，更不利于管理部门的监管，从而降低了控制场地扬尘污染的效果。为此，陕西省制定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据了解，为了避免相邻施工场地间的交叉影响，《标准》规定：当与其他施工场地相邻时，应避免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监测点位一般设置于施工场地围栏安全范围内下

风向的边界处，且可直接监控工地现场主要施工活动的区域。如城区无明确主导风向时应设置在施工车辆的主出入口。

《标准》实施后能够提高施工企业对扬尘排放的重视程度，督促企业加大扬尘控制措施投入，减少粗放施工、堆料场地裸露的情况出现，从而降低施工场地的颗粒物排放，达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目的。经测算，《标准》实施后，施工场地的颗粒物累计浓度削减可以达到50%左右。

## 海南推进河长制建设

年底前全面建成，部分市县进展缓慢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海南省推进河长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近日在海口召开，海南省副省长何西庆出席会议并强调，全省各市县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以问题为导向，切实解决河长制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如期完成河长制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据介绍，海南作为全国先行实践河长制的地区之一，从2015年9月开始对64条城镇内河(湖)实行了河长制。今年3月份印发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明确要在2017年底前全面建

立河长制。

目前，全省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分级名录已经确定，50平方公里以下的河流分级名录已基本收集整理完毕。从目前全省河长制推进情况来看，个别市县进度缓慢，部门联动发挥作用不够明显，下半年工作任务十分艰巨。

针对市县进度缓慢、部门联动尚待发挥的突出问题，何西庆要求，要提高对全面推行河长制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河长制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

感；同时要补齐短板，以问题为导向，找出差距，切实解决河长制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为做好今年下半年工作部署，何西庆指出，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紧盯目标，对照“四个到位”标准，逐一落实工作任务，聚焦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六大任务，夯实基础持续发力，确保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领导，层层压实责任，落实专职人员，强化履职尽责，为全面推行河长制提供坚强保障。

## 云南省政协与省环保厅举行提案面商

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环境保护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政协日前与省环保厅在昆明举行了重点提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环境保护的建议》面商会。

据了解，云南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上，张乃明委员提交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环境保护的建议》，被省政协确定为重点提案。该提案针对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立法与制度建设滞后、缺乏有力科技支撑

和高效、低成本的修复技术与安全利用方法等问题提出了具体意见建议。

为促进提案办理落实，云南省环保厅召开专题会议制定了专门的办理方案，对提案涉及的各项工作任务明确分工和办理时限；联合会办单位，邀请提案人与省政协委员参加，分别前往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白族

普米族自治县进行调研，进一步掌握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

云南省政协副主席王承才出席会议并充分肯定了提案办理情况。他希望各相关单位通过开展土壤污染详查，进一步摸清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坚持突出土壤环境保护重点和分类管控，综合施策，积极探索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